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减少东莞浔兴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及结余资金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减少东莞浔兴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及结余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事宜，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减少东莞浔兴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及结余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决定是符合公司实际的，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项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和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减少东莞浔兴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及结余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

黄建忠

袁新文

赵建

2011年3月31日